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23号

罪犯姚贵磊，男，1991年12月20日出生，侗族，贵阳市南明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(2018)黔0112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暂存于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分局的被告人姚贵磊退交款项人民币200000元已发还被害单位。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4月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姚贵磊减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  
审 判 员 何 度 海  
审 判 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  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